

工程分段查驗不實致圖利廠商

一、案情摘要

A 係甲機關營建課公務員，負責承辦由乙公司承攬「甲機關外牆防水整修工程」案之履約管理及監造事宜。依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，應於品質管理計畫書明訂乙公司執行品質管理之責任，並於上開工程之契約書、施工說明書、工程監造計畫書等重點項目訂定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。且依據同法第 70 條第 2 項規定，甲機關於乙公司履約過程，得辦理分段查驗，其結果並得供驗收之用。

A 違反上開法令，明知乙公司送審資料中，X 品項檢驗報告超過 2 年，不符契約規定，且該工程採購契約第 11 條「工程品管」規定，「施工之重要作項目，須經監造單位派員會同辦理施工抽查及材料抽驗合格後，方得繼續下一階段施工，並為估驗計價之付款依據。」。按「契約詳細價目表」所載 X 品項價格為 400 萬元，占契約金額 1,200 萬元之 30%，為重要工作項目，X 品項自應為監造檢驗停留點，以確保工程品質。復查本工程「監造計畫」亦確實將 X 品項定為「監造檢驗停留點」。則依前開說明，自應辦理相關材料抽驗合格後，方得進行下一階段施工。A 意圖使乙公司取得估驗款項，明知乙公司未將抽驗 X 品項之試驗報告送甲機關審查，竟違反前開契約及監造計畫規定，使乙公司繼續進行 X 品項之工程，順利取得該品項工程之估驗款項 400 萬元；更同意乙公司在上開相關文件未齊備情況下申報竣工，並據以簽報辦理驗收，嗣由主驗關 B 驗收前開工程時發現上情。

二、所犯法條

A 意圖使乙公司取得估驗款項，明知乙公司未將抽驗 X 品項之試驗報告送甲機關審查，使乙公司繼續進行 X 品項之工程

，並順利取得該品項工程之估驗款項 400 萬元；更同意乙公司在文件未齊下申報竣工，並據以簽報辦理驗收之行為，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「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圖利罪」。

~~~政風室關心您

